

四川文化艺术学院

关于成立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校友会北京分会的批复

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北京校友会分会筹备委员会：

你分会筹备委员会《关于成立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校友会北京分会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校友会章程》，经研究，同意成立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校友会北京分会。

同意：晋美华担任会长；罗子杰任副会长；宋逸豪任副会长；梁彬任秘书长；张月光任办公室主任。

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北京校友分会成立以后，希望你们严格按照《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校友会章程》和《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分会管理办法》，认真听取校友意见，广泛团结校友力量，切实服务广大校友，与母校同心协力，共谋事业发展，形成专业、行业、产业互动，促进校友和母校及社会事业共同进步。

特此批复。

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校友总会

2021年7月26日
